



ISO 9001

股票代號：336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9點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401會議室)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數

	頁 數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 會	
捌、附 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23
五、公司章程	24
玖、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1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4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401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案由三：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四：資金貸與限額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案由二：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案由二：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案由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七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員工分配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配合公司法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七條之一：</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新增條文	配合公司法修訂。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p>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案由三：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決議第一次買回庫藏股，本次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案由四：資金貸與限額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本公司資金貸與新台幣 \$555,330 仟元，後因股利分派導致淨值降低，核已超過資金貸與辦法規定限額，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二、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調降資金貸與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3-22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虧 損 撥 補 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504,818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745,365)
104 年度稅後淨損	(102,527,8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231,651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之目的，擬依據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共計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4)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得分批既得 30%、30% 及 40% 之股份。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激勵優秀員工，留住所需之專業人才。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以發行價格為 0 元，計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即 105 年 4 月 27 日收盤價新台幣 12.55 元減發行價格 0 元後之預計公允價格 12.55 元估算，且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估計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 12,550 千元，分三年攤銷，於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7,320 千元、3556 千元、1,674 千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影響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93,378,000 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各約為 0.078 元、0.038 元、0.018 元。

(3)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幾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四、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

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3. 股東會表決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4. 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應將獲配之股份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
2. 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規定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次擬選任第十二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人。
- 二、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曹永仁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	1.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	無
林慶煌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 研究所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 工程系副教授	無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案由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捌、附 件：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252,348 千元，較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477,626 千元，減少 15%；104 年度稅後淨損為 102,528 千元。

(二)財務收支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14,697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03,276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6,407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手機用數位相機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中國大陸缺工，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105年，光學鏡頭市場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旺盛，產品應用更加多元化，市場長線發展相當樂觀，本公司將積極掌握整體環境與時機之利基。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1.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智慧型手機等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華東地區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 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主動佈局智慧型手機、車用鏡頭、3D等新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負責人：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附件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耀煌

監察人：高瑜婷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2,993	19	492,611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80,000	9	232,80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0	-	10	-	2150 應付票據				-	-	10,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6,991	10	163,454	8	2170 應付帳款				113,645	6	77,50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96,979	15	106,65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4,74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920	1	7,9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63,155	3	70,948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83	-	1,108	-	2213 應付設備款				39,525	2	38,341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1,554	4	93,97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191	3	47,89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9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5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684	2	16,11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52	-	2,644	-				
	982,757	51	881,923	4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05,457	6	117,324	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221,797	11	355,070	1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91,597	31	602,230	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72,595	9	197,343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528	-	3,097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186	-	4,030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2,798	1	11,5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107	-	1,5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121	6	119,080	6	負債合計				182,888	9	202,881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5,801	-	10,198	-	權益：(附註六(十四))				734,713	38	838,722	4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701	-	21,727	1	3100 股本				933,780	48	784,005	3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0	-	-	-	3140 預收股本				-	-	102,037	5				
	954,143	49	1,122,919	56	3200 資本公積				234,189	12	24,546	1				
資產總計																
	\$ 1,936,900	100	2,004,842	100	3300 保留盈餘				56,813	3	254,274	13				
					3400 其他權益				6,357	-	1,258	-				
					3500 庫藏股票				(28,952)	(1)	-	-				
					權益合計				1,202,187	62	1,166,120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6,900	100	2,004,84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董事長：林忠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132,324	100	1,315,960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一)、(十二)及七)	929,349	82	1,096,258	83
營業毛利	202,975	18	219,702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26,937	3	(5,949)	-
營業毛利	176,038	15	225,651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211	2	15,069	1
6200 管理費用	83,696	7	115,17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467	10	88,411	6
	218,374	19	218,657	16
營業淨利(損)	(42,336)	(4)	6,9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5,499	4	6,2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43	1	41,545	3
7050 財務成本	(4,890)	-	(9,8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111,571)	(10)	74,952	6
	(56,619)	(5)	112,898	8
稅前淨利(損)	(98,955)	(9)	119,89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573	-	15,777	1
本期淨利(損)	(102,528)	(9)	104,11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4)	-	(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44)	-	(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5	-	12,5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890)	-	(2,129)	-
	4,345	-	10,394	1
	2,601	-	10,30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9,927)	(9)	114,422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		1.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 他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4,220	-		13,333	6,441	11,918	131,964	150,323	(8,382)	(4,672)	(13,054)	-	934,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28	-	(8,728)	-	-	-	-	-	-
現金增資	-	102,037	-		-	-	-	-	-	-	-	-	102,03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1,553	-	-	-	-	-	-	-	-	-	11,5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5)	-	(340)	-	-	-	-	-	555	555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3,363	3,363	-	-	3,36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77)	(77)	-	-	-	-	-	(77)
本期淨利	784,005	102,037	24,546	15,169	11,918	123,159	150,246	(8,382)	(754)	(9,136)	-	-	1,051,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115	104,115	-	-	-	-	-	104,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	(87)	10,394	-	10,394	-	-	10,30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4,005	102,037	24,546	15,169	11,918	227,187	254,274	2,012	(754)	1,258	-	-	1,166,12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4,005	102,037	24,546	15,169	11,918	227,187	254,274	2,012	(754)	1,258	-	-	1,166,1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12	-	(10,41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18)	11,91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3,189)	(93,189)	-	-	-	-	-	(93,189)
現金增資	150,000	(102,037)	210,000	-	-	-	-	-	-	-	-	-	257,963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225)	-	(357)	-	-	-	-	-	582	582	-	-	-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172	172	-	-	17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28,952)	(28,952)	-
本期淨利	933,780	-	234,189	25,581	-	135,504	161,085	2,012	-	2,012	(28,952)	-	1,302,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528)	(102,528)	-	-	-	-	-	(102,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44)	(1,744)	4,345	-	4,345	-	-	2,60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3,780	-	234,189	25,581	-	31,232	56,813	6,357	-	6,357	(28,952)	-	1,202,187

註 1：董監酬勞 1,571 千元及員工紅利 9,427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之差異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之損益。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8,955)	119,8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218	192,878
攤銷費用	2,746	2,685
利息費用	7,030	12,583
利息收入	(1,223)	(4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2	14,9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300)	29,99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11,571	(74,9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1	(4)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26,937	(5,9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21,432</u>	<u>171,7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50)	(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537)	216,9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90,323)	(32,8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26)	8,9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5	24,923
存貨減少(增加)	36,724	(24,6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533	148,79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3,372)	1,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88,926)</u>	<u>343,418</u>
應付票據(減少)	(10,144)	(16,649)
應付帳款增加	36,145	6,00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742)	34,742
其他應付款減少	(7,793)	(4,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5)	(15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08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471)</u>	<u>19,3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5,397)</u>	<u>362,766</u>
調整項目合計	<u>116,035</u>	<u>534,51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80	654,406
收取之利息	1,223	408
支付之利息	(7,030)	(12,583)
支付之所得稅	(6,095)	(19,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78	622,6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47)	(37,4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97	(4,9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0,000)
取得無形資產	(6,177)	(2,9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076)	(177,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203)	(243,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800)	(26,970)
舉借長期借款	88,000	108,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615)	(121,478)
預收股本	-	102,037
發放現金股利	(93,189)	-
現金增資	257,96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9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07	62,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618)	441,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611	50,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993	492,6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婷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3,899	33	571,317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80,000	10	232,80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0	-	10	-	2150	應付票據			-	-	10,1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0,878	13	251,265	12	2170	應付帳款			142,922	7	105,9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891	1	8,8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88,878	5	90,277	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56,502	8	251,284	13	2213	應付設備款			39,525	2	38,41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93	-	-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19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573	2	30,0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52	-	2,644	-					
	1,106,296	57	1,112,772	5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05,457	5	117,324	6					
									559,634	29	601,785	3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77,350	35	680,410	3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72,595	9	197,343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553	-	3,1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186	-	4,0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798	1	11,5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107	-	1,50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119,835	6	119,080	6					182,888	9	202,881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5,963	-	10,355	-					742,522	38	804,666	4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701	-	21,727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607	1	10,621	1					933,780	48	784,005	4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6	-	1,160	-					-	-	102,037	5					
	838,413	43	858,014	44					234,189	12	24,546	1					
									56,813	3	254,274	13					
									6,357	-	1,258	-					
									(28,952)	(1)	-	-					
									1,202,187	62	1,166,120	59					
資產總計	\$ 1,944,709	100	1,970,786	100										\$ 1,944,709	100	1,970,78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252,348	100	1,477,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一))	1,104,272	88	1,122,211	76
營業毛利	148,076	12	355,415	24
6100 推銷費用	30,057	2	30,333	2
6200 管理費用	111,736	9	143,85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472	9	88,472	6
	258,265	20	262,661	18
營業淨利(損)	(110,189)	(8)	92,75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197	-	5,9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20	1	41,477	3
7050 財務成本	(4,890)	-	(9,853)	-
	13,927	1	37,593	3
稅前淨利(損)	(96,262)	(7)	130,347	9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266	1	26,232	2
本期淨利(損)	(102,528)	(8)	104,115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4)	-	(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44)	(87)	(87)	(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5	-	12,523	1
836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二))	(890)	-	(2,129)	-
	4,345	-	10,39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1	-	10,30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927)	(8)	114,422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528)	(8)	104,11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528)	(8)	114,422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1.3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1.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其他權益- 其 他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4,220	-	13,333	6,441	11,918	131,964	150,323	(8,382)	(4,672)	(13,054)	-	934,822	19,923	954,7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28	-	(8,728)	-	-	-	-	-	-	-	-	-			
現金增資	-	102,037	-	-	-	-	-	-	-	-	-	102,037	-	102,03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1,553	-	-	-	-	-	-	-	-	11,553	-	11,5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5)	-	(340)	-	-	-	-	-	555	555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3,363	3,363	-	3,363	-	3,36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77)	(77)	-	-	-	-	(77)	77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20,000)	(20,000)	(20,000)				
	784,005	102,037	24,546	15,169	11,918	123,159	150,246	(8,382)	(754)	(9,136)	-	1,051,698	(19,923)	1,051,698				
本期淨利	-	-	-	-	-	104,115	104,115	-	-	-	-	104,115	-	104,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	(87)	10,394	-	10,394	-	10,307	-	10,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028	104,028	10,394	-	10,394	-	114,422	-	114,42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4,005	102,037	24,546	15,169	11,918	227,187	254,274	2,012	(754)	1,258	-	1,166,120	-	1,166,12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4,005	102,037	24,546	15,169	11,918	227,187	254,274	2,012	(754)	1,258	-	1,166,120	-	1,166,1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12	-	(10,412)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18)	11,91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3,189)	(93,189)	-	-	-	-	(93,189)	-	(93,189)				
現金增資	150,000	(102,037)	210,000	-	-	-	-	-	-	-	-	257,963	-	257,963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225)	-	(357)	-	-	-	-	-	582	582	-	-	-	-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172	172	-	172	-	17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28,952)	(28,952)	-	(28,952)				
	933,780	-	234,189	25,581	-	135,504	161,085	2,012	-	2,012	(28,952)	1,302,114	-	1,302,114				
本期淨利	-	-	-	-	-	(102,528)	(102,528)	-	-	-	-	(102,528)	-	(102,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4)	(1,744)	4,345	-	4,345	-	2,601	-	2,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272)	(104,272)	4,345	-	4,345	-	(99,927)	-	(99,92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3,780	-	234,189	25,581	-	31,232	56,813	6,357	-	6,357	(28,952)	1,202,187	-	1,202,1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董事長：林忠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6,262)	130,3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406	207,958
攤銷費用	3,167	2,705
利息費用	7,030	12,583
利息收入	(2,789)	(4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2	14,9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320	(4,1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0	1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0,606	233,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50)	(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613)	224,300
存貨減少	76,741	26,2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69)	9,4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533	148,79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7,931)	(5,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611	402,988
應付票據減少	(10,144)	(16,64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937	(31,65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5)	(155)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99)	(7,98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08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457	(56,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068	346,440
調整項目合計	324,674	580,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412	710,467
收取之利息	2,789	447
支付之利息	(7,030)	(12,583)
支付之所得稅	(9,474)	(35,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697	662,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56)	(78,901)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20	2,0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92	(4,974)
取得無形資產	(6,576)	(3,0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856)	(119,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276)	(204,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	(52,800)	(26,970)
舉借長期借款	88,000	108,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615)	(121,478)
發放現金股利	(93,18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0,000)
現金增資	257,963	-
預收股本	-	102,03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9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07	42,2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54	11,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582	512,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317	59,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899	571,3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婷婷

附件四

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	104 年 6 月 17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 年 6 月 22 日~8 月 1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5 元至 3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946,15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9.3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2. 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3. 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4. 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事業辦理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二百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營運除公司法規定屬董事長之職責外，由總經理負責並對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不論盈虧得以支領薪資。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忠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及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施行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但不得少於五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六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p>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第九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第十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第十一條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第十二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項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 二、本次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附錄四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5月1日～105年6月29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105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 有 股 數		
			股數	持比	股例
董事長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102.06.13	6,480,152	6.93%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102.06.13	3,650,000	3.90%	
董事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104.06.17	3,591,792	3.84%	
董事	高弘吉	102.06.13	6,172,000	6.60%	
董事	高維亞	104.06.17	1,800,946	1.92%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02.06.13	—	—	
獨立董事	劉元德	102.06.13	—	—	
監察人	高瑜婷	102.06.13	750,063	0.80%	
監察人	曾耀煌	102.06.13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21,694,890	23.2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472,040	8.00%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			750,063	0.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47,204	0.80%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22,444,953	24.03%	